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0521 號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3,487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 (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2,171 萬 4 千元，減列 600 萬元 (含「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中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71 萬 4 千元。

3.稅前賸餘：原列 1,315 萬 6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1,915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2,380 萬 9 千元，茲因 COVID-19 (新冠肺炎) 影響，中央機關及其附屬事業單位、地方政府等都有辦理「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及「降稅」等業務，以試圖作為紓困效用，避免景氣不好時雨天收傘，造成民間因租金繳納的莫大壓力。

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針對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訂定計畫辦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立法院於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法人財產及相關公司

股權，捐贈歸還國家；要求交通部應訂出該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並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惟目前仍未見顯著成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然後解散。爰請交通部儘快研提財產捐贈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問題。

- 3.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長期辦理公益計畫，如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推展在地農產；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及送愛到偏鄉活動等活動。然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若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時，應積極加強防疫作為，確保工作人員與民眾安全。
- 4.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公益支出辦理事項，應視其公益經費狀況，持續規畫符合郵政協會設立宗旨之永續性、長期性公益事務及計畫，積極落實執行社會之公益事項，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訂定明確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建立透明之申請機制，定期公開公益支出之支用對象等明細內容，以充分揭露經費運用流向，俾利外界檢視。

- 5.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要求交通部應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財產捐贈時程以積極處理。
- 6.«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得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將賸餘財產繳回國庫。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至今尚未落實，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存在之必要性與功能性，若是已無必要功能性，應儘速參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時程以積極處理。

7.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且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6,473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3,573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3 萬元。
- 3.稅前賸餘：原列 2,900 萬 7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2,980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編列 320 萬元，該經費為辦理電信、社會公益活動相關支出。然預算逐年增加，卻多為贊助、與其他電信機構合作辦理，有違公益法人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落實公益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顧問及專家報酬」編列 20 萬元，該經費逐年增加，無視 105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至今仍未完成歸還國家資產相關事宜，爰該筆預算凍結 2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捐贈歸還國家資產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龐鉅，參據 109 年度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其所持

有之 99 筆土地 (總持分面積約 6 萬 4,136 平方公尺) 依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即高達 147.63 億元及房屋 24 處；該協會並以資產管理事務為主要業務，公益計畫甚少，交通部允宜審酌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廣續就立法院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之要求，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處理方案。

且立法院於 105 及 106 年都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目前仍無具體進展，僅於 108 年 1 月依立法院決議研提不動產捐贈國家規劃方案並函報交通部，此效率有待加強，相關人員恐有失職，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宜積極就相關爭議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以利達成目標。

4. 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立法院近年來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多次決議該協會應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國家，惟台灣電信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第 1 批捐贈支出，因部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持有，在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定讞前暫緩續處，迄未執行。俟訴訟案定讞後，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該協會辦理，以維國家權益。
5.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對政府辦理公益事項有助益之土地，共計土地 141 筆 (108 年度公告現值約 16.75 億元) 及房屋 3 處，依捐助章程規定捐贈國家；該協會報經交通部原則同意前揭捐贈案，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捐贈事宜。有鑑於電信協會第 1 批捐贈有 95 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俟台灣郵政協會民事訴訟案定讞後，確認無違法情事，再續辦兩協會董事會已通過之捐贈案件。爰建議交通部應全力維護國家財產的原則，避免特定人士有私心對其龐大資產有所企圖，盡力尋求審判獲勝，而後辦理相關土地房屋歸還國家之手續。
6. 為避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然原先規劃捐贈政府之土地，因該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故迄未執行。為維護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積極督導協助該協會辦理土地捐贈，爰建議俟訴訟案定讞後，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贖餘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以維護國家權益。
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立法院也於審查該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電信協

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爰此階段台灣電信協會理應保守編列預算，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用人費用之預算評估上並無擱節下降，反而比上年度預算數提高，並有增聘人員之情事；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審視評估人事任用，未來建議禁止增加人事費用，避免無端擴增編列，造成預算浪費。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8,33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8,144 萬元，減列「研究發展費用」6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26 萬元。

3.稅前賸餘：原列 186 萬元，增列 618 萬元，改列為 804 萬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6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9 項：

1.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不動產出租情形，已於 108 年度完成全部招租作業且全數出租，然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機關多有辦理所屬之出租作業上的減租或優惠措施，中華顧問工程司自當於租金收入上比照辦理。另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政府於開辦之研究、服務計畫亦正滾動式調整委託作業，是以在服務收入上亦需重新進行預算編列之檢討。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8,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收取。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為促進交通建設與改進工程技術等目的，由政府、公營事業及學術團體捐助成立，前期主要辦理交通等工程建設之技術顧問服務，嗣為因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工程顧問業務，該工程司則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輔導、培訓及出版為主業之機構。

但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捐助章程

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同時，依據法務部 78 年 9 月 15 日 (78) 法律字第 16052 號函要旨、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 (73) 台經字第 6807 號函釋，均已規定，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不宜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

然該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容有檢討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適時檢討其妥適性，並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

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公司，然該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有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為維護勞工權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政府公共工程勞工安全維護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 96 年開始，就不能經營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由 100% 持股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近年為維持組織存續，竟將交通安全、車輛檢測等業務納入，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部鐵道局重複。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皆表示將持續精簡人力，然 109 年度專職員工卻從 36 位上升至 45 位，顯未執行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立法院決議。爰建議交通部落實立法院決議，研議儘速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5. 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本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遑論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又該工程司公積偏重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為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符，建請適時檢討其妥適性。
6.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各年度執行率約為九成左右，細看部分項目預算因擱節費用則有執行率偏低情形，例如「研究發展費用」近 3 年度執行率多未及九成，107 年度僅 58.50%，108 年度則為 77.27%，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效率不佳；近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6,000 萬元，又 109 年度預算案較 108 年度再增編為 6,180 萬元，該

工程司表示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之用，建議該工程司應以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及恪守節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落實控管支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之書面報告。

- 7.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結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之一部分備供發展本工程司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工程司業務有關事業之用，一部分撥作交通、科技及工程研究發展之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編決算數之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為 5,460 萬元，較 107 年度止減少 1,040 萬元，係轉回一般累積公積；而一般累積公積 33 億 7,143 萬元，占當年度公積之 98.41%。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然其公積金九成以上可以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公益財團法人公積之公益使用目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有其檢討改善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8.鑑於 109 年度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67 萬元，係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專案融資資金需求時程延長，融資契約展延至 110 年之利息支出，然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歷經三次流標、經費大幅提高至 950 億元、完工日延宕至 114 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監造，對第三航廈工程延宕成為國際笑話責無旁貸。爰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預算未經審慎考量，導致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有鑑於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無收入且僅有小額支出，究其原因為《合資合同》之約定，在尚未取得企業資質前，不得辦理或參與任何型態之工程業務。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6,44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417 萬 3 千元，照列。

3.稅前賸餘：5 億 7,0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編列 2,3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贊助款項高達 2,232 萬 1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然考察近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贊助概況發現，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比率皆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上限，於 109 年度預算亦高達 19.5%，顯有違於 108 年 2 月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審視贊助對象與金額是否符合法規，並應重新規劃贊助之比率與對象。

4.交通部近年度均有派員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年度實地查核（提出之建議如下表），並就強化該會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及提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提出相關應改善或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作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應就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實地查核所提意見，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規劃短、中、長期計

畫等資料，與交通部整合泛公股資源，落實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俾健全公司營運，才能維護股權及公眾權益。

交通部實地 查核日期	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104.12.11	<p>1.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航發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p> <p>2.考量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交通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航發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p>
105.12.21	<p>1.航發會兼具華航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外界對航發會之定位及監督機制亦多所關注，爰請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p> <p>2.華航公司受105年罷工事件影響，經營成本增加，請航發會督促該公司落實營運績效提升計畫，並定期檢視成效，適時向航發會董事會報告。</p>
106.12.12	<p>1.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p>
108.12.6	<p>1.鑑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貴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過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貴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p> <p>2.基於貴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貴會股權權益，建請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p>

5.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來頻傳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然而航空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對飛安及旅客權益造成影響，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

展基金會應嚴加要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促進勞資關係，進而保障旅客權益。

- 6.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兼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聲譽已然造成影響；又該公司 108 年度由盈轉虧，且 109 年度年初即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載客人數大幅減少，勢將影響其營運成果，建請應適度輔導協處，並積極落實交通部近年度查核建議，研謀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以維護股權權益，並達設立宗旨。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6,397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 (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7 億 8,142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6,142 萬元。
- 3.稅前賸餘：原列 8,255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55 萬 9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37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8 年度閒置資產淨額決算數 1 億 1,535 萬 3 千元，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土地及廠房 (以下稱高雄空廚) 及承受訴訟土地等 (詳下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8年底閒置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年	處	面積	資產淨額 (決算數)
高雄空廚	81	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地下3層地上5層未完工之建物，土地1,516平方公尺，建物7,953.6平方公尺。	102,895
承受康○訴訟土地(84年屋頂火災包商)	90	淡水區海天段	279.77平方公尺，持分2分之1(即139.89平方公尺)。	5,040
承受簡○○訴訟土地2筆	98	新北市金山鄉	3,128.87平方公尺。	7,418
合計數				115,353

註：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

2.閒置資產淨額，係原始入帳金額扣除「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

經查，其中高雄空廚土地建物於90年3月9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出售」，歷經多次董事會決議處分，然迄至108年底，尚未能完成資產處分作業，其他承受訴訟土地目前也都是閒置狀態，資產運用效能似有不足，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閒置資產的運用進行檢討，如未具使用效益者，宜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加強安全管理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有鑑於目前正值武漢肺炎影響期間，消費者大幅減少觀光旅遊活動進而影響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1個月內就武漢肺炎對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影響衝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敘明相關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5.109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4億0,143萬5千元，係辦理部門營業及一般管理等作業所需經費。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前年度執行管理作業，未建立定期內部稽核制度，要求檢討改善。